

证券代码：835517

证券简称：ST 宏祥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兆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090,2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郑衍水、吴瀚、冯立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吴瀚先生因个人原因提交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，现提名宋化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

公司董事高立华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因病医治无效，不幸逝世，高立华先生去世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减少至 6 人，已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最低人数，现公司进行补选，经公司股东提名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090,299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中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任涛、王长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宋化营	董事	任职	2024 年 6 月 6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				大会	
甘建 平	董事	任职	2024年6月6日	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